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开庭，正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为被告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柯金龙为被告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但鉴于本诉讼尚未结案，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具体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原告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被告单位为茂名大参林连锁药房有限公司，被告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柯金龙；诉讼机构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诉讼机构所在地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二、本次案件的基本内容

根据《起诉书》、茂名子公司的立案通知书和柯金龙的拘留通知书，情况如下：被告单位茂名子公司、被告人柯金龙涉嫌单位行贿罪。被告人柯金龙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具体实施单位行贿行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该诉讼涉及茂名子公司历

史的批发业务，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连锁药店零售业务。2020-2022年期间，公司对涉案客户销售额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0.25%、0.20%和0.15%，占比较低。

柯金龙本人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任何的经营管理事务，本次柯金龙涉及诉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但鉴于本诉讼尚未结案，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具体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